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13號

聲 請 人 楊東茂

代 理 人 楊林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附表編號1、4所示票據已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屆滿，附表編號2、5所示票據已於同年8月21日屆滿，附表編號3、6所示票據已於同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熾舒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81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煒順有限公司／ 蔡如山	華南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	111年4月4日	60,000元	FD0000000
2	煒順有限公司／ 蔡如山	華南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	111年5月4日	60,000元	FD0000000
3	煒順有限公司／ 蔡如山	華南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	111年6月4日	60,000元	FD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4	蕭精山	永豐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	111年4月4日	70,000元	A00000000
5	蕭精山	永豐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	111年5月4日	70,000元	A00000000
6	蕭精山	永豐商業銀行 西門分行	111年6月4日	70,000元	A00000000